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天龙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天龙集团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6、2017-048、2017-049），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因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环节较多，项目估值、交易方案等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重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积极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标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龙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原因符合客观事实，天龙集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